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213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麗珠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07 年度偵字第2326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
08 年度審易字第21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09 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黃麗珠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遵守如
13 附表所示之事項。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黃麗
16 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1頁）」
17 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9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20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21 為；所稱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
22 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
23 法第2條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2條第1款所定
24 家庭暴力中，所稱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
25 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
26 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
27 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至於同法第2條第4款規
28 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
29 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
30
31

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若行為人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

(二)經查，告訴人甲○○前以被告黃麗珠為相對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經該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發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被告對前揭保護令之內容確已知悉一節，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無誤（見偵字卷第51至52頁）。又被告於113年6月24日13時至14時許上開暫時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以徒手、雨傘、腳踢等方式敲打告訴人大門，經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被告拼命敲我住家的門，還用雨傘打門及用腳踢門，當時我在家感到很害怕但都沒回應她等語（見偵字卷第12頁），可知被告前揭舉措，實已對告訴人造成精神上之恐懼及害怕，其程度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至明，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之騷擾。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罪，容有誤會，惟適用法條既屬同一，尚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民事暫時保護令效力而恣意違反，不僅藐視司法公權力，更造成告訴人心理之不安，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願無條件原諒被告，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7至48頁）；併參以被告自述高中

畢業之智識程度，沒有工作，已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緩刑：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已獲告訴人原諒且無條件調解成立等節，業經認定如前，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另斟酌告訴人表示希望被告能夠遵守保護令之規定等語之意見（見本院審易字卷第42頁），為使被告能從本案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防止對告訴人再為任何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騷擾等行為，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事項，以啟自新。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若有違反前開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得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未扣案之雨傘1把，雖係供被告本案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審酌上開物品屬日常生活使用及可得購買之一般用品，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弱，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佳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

- ①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②禁止對甲○○為騷擾行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261號

01 被告 黃麗珠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2樓
03 居新北市○○區○○街00號1樓之2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06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麗珠與甲○○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配偶關係，
09 且黃麗珠明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113年2月5日核發1
10 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5號民事暫時保護令，令其不得對甲○
11 ○為騷擾或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黃麗珠竟基於違反
12 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6月24日13時至14時許，至臺北市○
13 ○區○○路0段0巷0弄0號，藉以請甲○○簽署撤回告訴狀
14 為由，以徒手按甲○○之住居所門鈴，惟甲○○不予回應，
15 黃麗珠接續以徒手、雨傘、腳踢等方式敲打上址大門而對甲
16 ○○為騷擾及精神上之侵害，甲○○遂報警，為警循線查悉
17 上情。

18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麗珠之供述	坦承有至上開地點敲門，但否認犯罪，辯稱：伊當天不是要去騷擾甲○○，也沒有使用暴力，是為了要甲○○簽屬撤告文書，但發現該戶冷氣及電燈都是開啟狀態，但無人回應，才以徒手及雨傘敲門，只是因

01		為鐵門是鏤空的所以很大聲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甲○○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三	案發地點監視器影像蒐證 畫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35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影本、 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婦幼案件檢核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8 檢察官 錢明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方宣韻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3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4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5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6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